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孙娜

2021 年 4 月 21 日